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54045 南投市省府路38號

聯絡人：何翊誠

聯絡電話：(049)2352911#323

電子郵件：af6649@cpami.gov.tw

傳真：(049)2352701

236

新北市土城區中華路1段36號4樓

受文者：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營授辦建字第10900812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訂

線

主旨：有關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反應於防疫期間外籍移工引進不足及建築工地人力問題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經濟部工業局109年10月22日工金字第10901126650號函續辦。

二、有關本案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反應相關問題，本署回復如下：

(一)表面處理業移工問題：按營造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1條第2項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第3條規定略以：「本法定義如下：一、營繕工程：係指土木、建築工程及其相關業務。二、營造業：係指經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承攬營繕工程之廠商。三、……」第4條第1項規定：「營造業非經許可，領有登記證書，並加入營造業公會，不得營業。」第6條規定：「營造業分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第8條規定略以：

「專業營造業登記之專業工程項目如下：一、鋼構工程。二、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三、基礎工程。四、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五、預拌混凝土工程。六、營建鑽探工程。七、地下管線工程。八、帷幕牆工程。九、庭園、景觀工程。十、環境保護工程。十一、防水工程。……」故有關表面處理業係非屬本署營造業法主管範疇，請依本法第1條第2項規定逕洽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二)建築工地人力問題：有關我國政府獎勵台商回台加速投資造成國內工業用地難求，建築工人嚴重不足以致建廠計畫嚴重落後，可否釋出營造廠移工專案申請，以趕上建廠進度1節，查為能確實掌握國內營造業實際缺工及專案媒合本國勞工投入營造業市場，本署業已請各營造業相關公會向所屬會員辦理缺工職缺調查，俾利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辦理專案媒合。

正本：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經濟部工業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署長 吳欣修